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4號

原告 岳珊珊

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

被告 謝雨妍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85,820元，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785,82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計算本件於起訴前（即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）之利息即111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1,785,820 \times 69 / 365 \times 5\% = 111,4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,897,220元（計算式： $11,785,820 + 111,400 = 11,897,220$ 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李登寶